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图书馆建设-中文期刊
图书

项目编号/包号：TC251806D/1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51806D
2.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图书馆建设-中文期刊图书
3. 项目预算金额：14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文期刊报纸	23.2	1 批	图书馆合同期内的中文纸质报刊供应。
2	中文图书 1	60	1 批	国内版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供应。
3	中文图书 2	59	1 批	国内版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供应。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具体以大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2.5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6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7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83952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1954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卓娅 杨振军

电 话：010-61954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1-3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中文期刊报纸</td><td>批发业</td></tr> <tr> <td>02</td><td>中文图书 1</td><td>批发业</td></tr> <tr> <td>03</td><td>中文图书 2</td><td>批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文期刊报纸	批发业	02	中文图书 1	批发业	03	中文图书 2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文期刊报纸	批发业												
02	中文图书 1	批发业												
03	中文图书 2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4000 元； 02 包：9000 元 03 包：9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u>缴纳保证金</u> 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电子版<u>壹</u>份（word 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u>壹</u>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政采贷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9541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服务类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table><tr><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th>收取费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able>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 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手签字或加盖签名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5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

15.3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线下现场开标评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15 分）				
1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共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2022 年 03 月 01 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具备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为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技术部分（55 分）				
1	供货方案	15	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响应程度、供货周期、送货服务等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配送网络、技术力量、其他软硬件等实力强，得 15 分； 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响应程度、供货周期、送货服务等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配送网络、技术力量、其他软硬件等实力较强，得 12 分； 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响应程度、供货周期、送货服务等内容一般、较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配送网络、技术力量、其他软硬件等实力一般，得 8 分； 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响应程度、供货周期、送货服务等内容不够完善、较满足采购需求，配送网络、技术力量、其他软硬件等实力较弱，得 4 分； 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响应程度、供货周期、送货服务等内容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配送网络、技术力量、其他软硬件等实力弱，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2	退换货服务	5	服务流程及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服务流程及内容一般，措施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流程及内容较差，措施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3	数据服务	10	服务流程及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免费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更新升级、培训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服务内容，得 10 分； 服务一般，免费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更新升级、培训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服务内容，得 7 分； 服务较差，免费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更新升级、培训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服务内容，得 5 分； 服务较差，有偿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更新升级、培训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服务内容，得 3 分； 服务较差，不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服务内容。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4	加工服务	10	服务流程及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服务流程及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7 分； 服务流程及内容一般，措施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服务流程及内容较差，措施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服务流程及内容差，措施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5	到货率承诺及相关保证（弥补）措施	5	具有到货率承诺且保证（弥补）措施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具有到货率承诺，措施一般，得 3 分； 具有到货率承诺，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6	组织现采、书展等活动	5	免费组织现采、书展等活动，活动流程内容完善，时间安排合理，整体活动方案优，得 5 分； 免费组织现采、书展等活动，活动流程内容较完善，时间安排较合理，整体活动方案一般，得 3 分； 免费组织现采、书展等活动，活动流程内容不够完善，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整体活动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7	售后服务	5	全面，细致，有针对性，服务响应时间较短，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较差，服务响应时间长，不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三、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 1 包：评标基准价=（邮发刊+非邮发刊）/2，得出的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邮发刊+非邮发刊）/2}×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内容、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预算为 142.2 万元，其中中文期刊报纸 23.2 万，中文图书 119 万。项目主要购买中文期刊、图书、报纸。为学校的教学科研服务，为学校培养高精尖的人才服务。重点保障我校经管类法律类文献和统计数据资源建设，满足我校师生学习、教学、科研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将保证我馆中文纸质资源的建设，对我校师生学习、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起到保障作用，为我校争创国内一流财经院校，实现我校科研水平的国际化进程提供资源的保障。

（二）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时间：2025 年 3 月-4 月招标，招标结束签订合同后立刻执行，完成采购项目，12 月份完成验收。

2.交付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

3.交付的时间：合同签署后 7 日内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买方承担。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送来发票，并在收到发票的 1-2 个月内按实洋支付书款。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6.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人收到货品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起进行验收。

（三）货物需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和规格描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中文期刊报纸	23.2	1 批	图书馆合同期内的中文纸质报刊供应。	否
2	中文图书 1	60	1 批	国内版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供应。	否
3	中文图书 2	59	1 批	国内版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供应。	否

2、技术标准

第1包：中文期刊报纸

1、招标内容

图书馆合同期内的中文纸质报刊供应，（以实际订单的实际码洋数为准），共一包，拟招 1 个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投标报价时分别按邮发刊、非邮发刊报价。

2、投标单位具备条件及要求：

2.1 资质及技术要求

2.1.1 中文报刊供应商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相应资格，具有全面的国内报刊采购网络，具备采购邮发刊、非邮发刊和各种内部发行刊物的能力，对采购人 2026 年国内中文报刊采购清单响应的订到率应达到 100%（停刊的除外）。

2.1.2 具备高校图书馆国内版中文报刊供应经验，有从事中文报刊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近年有为高校图书馆供应中文报刊并提供相应机读数据的经历。

2.1.3 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中文报刊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2.1.4 供应商能免费提供规范的纸本及电子版中文报刊征订目录数据和规范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文连续出版物机读目录著录细则》及《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期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使用。

2.1.5 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制度要求的销售发票。

2.2 服务要求

2.2.1 免费提供采购数据：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品种齐全的中文报刊电子版征订单和纸质征订目录。

2.2.2 免费提供编目数据：供应商在该年度全部报刊征订截止期后须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文连续出版物机读目录著录细则》及《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期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供采购人免费下载利用。图书分类法应采用现行《中图法》的最新版本。

2.2.3 免费提供加工服务：供应商必须有中文报刊加工的能力。供货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免费服务：

为所购的每本期刊夹贴钴基永久性磁条 1 根，磁条由甲方负责提供。

对夹贴磁条后的期刊要进行复查，确保无遗漏。

磁条必须夹贴在任意两页间的脊缝处。

2.2.4 加盖馆藏章。馆藏章由采购人提供样章。

盖章前必须对期刊进行检查，如发现残破、污损、倒装、缺页、漏白等印刷质量问题须及时更换后再盖章。负责退换、补配因印刷原因或缺附件及乙方运输原因造成错装、损坏等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馆藏章须盖在每本刊封面正中偏下的位置，如该位置有文字或图像，则做适当调整，但不得覆盖文字或图像。如刊物封面为塑膜，则馆藏章盖于该刊第一内页右下角空白处。

所盖章印须清晰、美观，不得脏污期刊。

2.2.5 为每本期刊粘贴架标，书标及架标号码由乙方负责提供。

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架标号码为每本期刊粘贴架标，架标须粘贴在每本刊封面左上角的位置，如该位置有文字或图像，则做适当调整。

对粘贴架标后的期刊要进行复查，确保架标号正确且无遗漏。

2.3 随期刊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供应商需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正刊编目数据一起配送。

2.4 报刊运输：供货商应保证货到即发，每周免费投送期刊 1-2 次，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投递；送刊时必须提供二联打印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批次、邮发号、刊名、期次、份数、总种数、总份数、总价，方便采购人验收；另外，由于采购人中文报刊分藏两馆，需供应商每周为采购人已验收期刊进行二次投递，请供应商应标时充分考虑，可突出此服务内容。

2.5 供应商须保证报刊到货率在 99%以上，并按各类期刊的出版次序及时并连续供应所订期刊；对于过期未到的中文期刊，采购人催缺补刊需求供应商须在接受通知之日起一月内完成；经催缺、补缺后仍无法获得原刊的，供应商应全额退回所缺报刊的预订款，并免费提供缺刊复印件；供应商须在每年年底向采购人提供本年缺刊的清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补订少量新期刊、增订部分期刊品种及复本的服务。

2.6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所订期刊的停刊、休刊、合并刊、改刊名、改频次、改订购号等变动信息，以便于采购人在工作上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

2.7 供应商应及时、无条件解决因供应商工作失误所造成的差错，并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订刊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2.8 纸版报刊若免费提供电子报刊时，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使用并提供检索便利。

2.9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期刊，均按实洋（即码洋×折扣=实洋）付款。供应商须提

供正规发票及结算清单，注明码洋、折扣率。

2.10 本包所订购中文报刊的详细清单（含报纸名、发行单位、数量、价格等），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中标合同前商定。

第2包：中文图书1

1、招标内容

1.1 本次招标项目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合同期内的国内版中文图书供应代理商资格。共 1 个包，拟招 1 个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能力、资源及服务特色确定，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

1.2 采购图书范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所要求的人文社科类目的中文图书。

1.3 供应商在满足图书供应等商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数据加工人员到馆进行图书加工、分类、编目、上架等全部配套服务所需费用，约 2.5 元每册。

2、投标单位具备条件及要求

2.1 供应商资质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国内正式出版物的中文图书供应商。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图书馆客户及完善的图书馆配技术、服务条件和做大型图书馆团体供应的经验，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经营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 40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要有较大的后备仓库和团体选购的场所。

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通过网络开展业务工作。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发票。

供应商有比较明显的学科优势、行业优势或地域优势。

3、服务要求

3.1 数据要求

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各类图书征订书目的采访数据（包括印刷版）及现场采购等服务；书目质量应符合 CNMARC 格式标准；采访数据除有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还应该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供货商每月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不少于 4000

条，并能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门的图书目录。

供应商应有从事书目数据业务的专业人员，供货同时提供标准格式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按现行《中图法》的最新版本对所供图书进行分类；所提供的所有数据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使用。

3.2 图书到货率与供书能力要求

3.2.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目订单后，三个月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85%。全年到书率不低于 90%。现采图书到书率不低于 95%。

3.2.2 供应商应定期负责组织采购人进行现货采购：供应商每年须组织采购人不少于 1 次的现采服务，外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在 40 日内到货。

3.2.3 供应商对采购人报送的每批订购数据应在半年内提供，无法订到图书书目反馈，合同期内提供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凡供应商一年内无法配到的图书，采购人有权撤消订单。

3.2.4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3.2.5 供应商在处理订单时，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 15%，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则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3.3 图书运送及退书要求

3.3.1 供应商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招标指定地点。

3.3.2 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

3.3.3 在发送图书之前，供应商应预先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

3.3.4 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

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3.3.5 采购人有权对已到馆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供应商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

3.3.6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3.3.7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并具有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新举措。

3.4 图书加工要求

3.4.1 采购人负责提供 16cm 钴基可冲销磁条，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图书到馆之前负责贴好，供应商应在埋过可冲销磁针的图书上盖上采购人规定标记。供应商不得漏埋，不得以其他品牌磁针替换。

3.4.2 供应商负责提供到馆加工、编目、上架服务的人员费用。

3.4.3 结算及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送来发票，并在收到发票的 1-2 个月内按实洋支付书款。

供应商在中标前与采购人已有业务关系者，必须将中标前所预订的图书在一个月（自本次合同签约之日起）送达；一个月后的到书按签约合同的规定结算。

4.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对到货率的要求，将折扣定在合理价格范围内，不保证最低折扣中标。

第3包：中文图书2

1、招标内容

1.1 本次招标项目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的国内版中文图书供应代理商资格。共一个包，拟招 1 个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能力、资源及服务特色确定，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

1.2 采购图书范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所要求的**自然科学类目**的中文图书。

1.3 供应商在满足图书供应等商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数据加工人员到馆进行图书加工、分类、编目、上架等全部配套服务所需费用，约 2.5 元每册。

2、投标单位具备条件及要求

2.1 供应商资质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国内正式出版物的中文图书供应商。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图书馆客户及完善的图书馆配技术、服务条件和做大型图书馆团体供应的经验，并具有较强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经营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 400 家以上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要有较大的后备仓库和团体选购的场所。

供应商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通过网络开展业务工作。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发票。

供应商有比较明显的学科优势、行业优势或地域优势。

3、服务要求

3.1 数据要求

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各类图书征订书目的采访数据（包括印刷版）及现场采购等服务；书目质量应符合 CNMARC 格式标准；采访数据除有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还应该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供货商每月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不少于 4000 条，并能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门的图书目录。

供应商应有从事书目数据业务的专业人员，供货同时提供标准格式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按现行《中图法》的最新版本对所供图书进行分类；所提供的所有数据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使用。

3.2 图书到货率与供书能力要求

3.2.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目订单后，三个月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85%。全年到书率不低于 90%。现采图书到书率不低于 95%。

3.2.2 供应商应定期负责组织采购人进行现货采购：供应商每年须组织采购人不少于 1 次的现采服务，外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在 40 日内到货。

3.2.3 供应商对采购人报送的每批订购数据应在半年内提供, 无法订到图书书目反馈, 合同期内提供未到书清单, 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 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凡供应商一年内无法配到的图书, 采购人有权撤消订单。

3.2.4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 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 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15%, 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 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 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3.2.5 供应商在处理订单时, 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15%, 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 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 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 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核算, 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 则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3.3 图书运送及退书要求

3.3.1 供应商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 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招标指定地点。

3.3.2 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

3.3.3 在发送图书之前, 供应商应预先通知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

3.3.4 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 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3.3.5 采购人有权对已到馆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供应商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 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 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

3.3.6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3.3.7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 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并具有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新举措。

3.4 图书加工要求

3.4.1 采购人负责提供 16cm 钴基可冲销磁条，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图书到馆之前负责贴好，供应商应在埋过可冲销磁针的图书上盖上采购人规定标记。供应商不得漏埋，不得以其他品牌磁针替换。

3.4.2 供应商负责提供到馆加工、编目、上架服务的人员费用。

3.4.3 结算及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送来发票，并在收到发票的 1-2 个月内按实洋支付书款。

供应商在中标前与采购人已有业务关系者，必须将中标前所预订的图书在一个月（自本次合同签约之日起）送达；一个月后的到书按签约合同的规定结算。

4.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对到货率的要求，将折扣定在合理价格范围内，不保证最低折扣率中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图书采购合同书（格式）

甲方（进货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供货方）：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为加强业务合作，建立长期稳定、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在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出版物供货服务的相关事宜，共同签订《图书采购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保证

1. 甲乙双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权力和能力。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其公章），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业务介绍信。

第二条 出版物品种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中标标段要求的图书品种的供货服务：

第三条 出版物品质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出版物是合法出版物，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出版许可、版权证书、发行委托书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乙方应保证出版物的封面完好，内页也完好无损，内容无错漏。如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无条件给予甲方退货或换货。

第四条 出版物订购

1. 乙方保证采访数据在每周一次发给甲方，保证甲方在第一时间发出订单。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出版发行的出版物（以下称“出版物”）供甲方销售。出版物名录以_____第_____种形式发给甲方，供甲方挑选。①电子邮件②电子目录③纸制印刷目录④乙方网站下载。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以电子邮件（从双方确认的专用邮箱中发出）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甲方在订购乙方出版物时，应将所需出版物 ISBN 号、出版物名称、及采购数量等内容填写完整。
4. 乙方须按照甲方有效订货单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 甲乙双方保证不向对方的工作人员或者相关人员个人索取或者提供任何回扣、礼物等涉嫌商业贿赂的财、物。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条 出版物的采购金额和折扣

1. 采购金额上限_____万元（实洋），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甲方向乙方订购出版物时，所享折扣（供货价）：_____

第六条 出版物包装及运输

1. 包装：标准铁路件。
2. 运输方式：_____免费送货_____。

第七条 出版物的交验

1. 发货：
乙方发货时：随货附上每次发货汇总清单、分包明细单。

2. 验收:

2.1 验收时间: 甲方收到货品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起。

第八条 出版物退换

1. 正常退货: 对于非法出版物、残损出版物或存在其他品质缺陷的出版物, 乙方有责任接受退货; 甲方有权将重复到货的出版物正常退回乙方;

2. 退货确认:

甲方向乙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乙方或乙方所属物流方在甲方退货单上签字确认后 10 天内(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应该向甲方发出确认退货通知单, 逾期则认为乙方默认此批退货所有数据。

第九条 结算

1. 甲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货到后七日内一次性(含, 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向乙方支付购置款项。支付方式: 财政拨款。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同时, 开据正式发票, 并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 即 _____ 元人民币, 合同执行完毕后返还。

3. 甲乙双方的账务往来一律按实洋进行。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 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完全地、适当地、正确地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否则视为违约。

2. 如果因乙方出版物的侵权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及/或其他权益的侵害, 或者乙方出版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3. 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乙方说明事由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逾期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 1% 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公司员工罢工除外）、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上述争议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采购增值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新书目录，采访数据等。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图书的加工服务(盖馆藏章、夹磁条、打登录号、贴条码)。

3. 乙方承诺为甲方组织现采及参与乙方组织的相关会议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终止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双方签署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买方在本采购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 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9、 技术资料：_____。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设备或软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设备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第七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第 1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折扣) (折扣后实洋结算) (小写)
		邮发刊： %
		非邮发刊：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总折扣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后相对于码洋的总折扣。例：九折，请填写 90%
4. 折扣=（实洋/码洋）*1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第 2-3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折扣) (折扣后实洋结算)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总折扣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后相对于码洋的总折扣。例：九折，请填写 90%
 4. 折扣=（实洋/码洋）*1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总折扣(折扣后实洋结算) (%)	备注/说明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负 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